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 运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70.4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8.2%。
- 本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19.8%，本年度淨利潤率為8.2%，而2023年為6.3%。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元，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0.0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7港元。
-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決議修訂其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修訂於同日起即時生效，並宣佈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不少於特定年度淨利潤的10%作為股息。

年度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70,424	403,488
銷售成本	4	<u>(312,636)</u>	<u>(338,577)</u>
毛利		57,788	64,911
行政開支	4	(22,409)	(26,26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備		(42)	(2,886)
其他收入	5	6,016	3,9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u>1,270</u>	<u>(5,366)</u>
經營溢利		<u>42,623</u>	<u>34,295</u>
財務收入	7	1,951	2,435
財務成本	7	<u>(3,133)</u>	<u>(603)</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7	<u>(1,182)</u>	<u>1,8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1	36,127
所得稅開支	8	<u>(11,217)</u>	<u>(10,90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0,224</u></u>	<u><u>25,21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21	24,538
非控股權益		<u>203</u>	<u>681</u>
		<u>30,224</u>	<u>25,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u>0.07</u>	<u>0.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 註	2024 年	2023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49,997	141,247
投 資 物 業		68,200	69,000
使 用 權 資 產		9,696	10,058
無 形 資 產		6,380	5,727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11	10,946	15,280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5,536	5,528
		250,755	246,840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8,587	10,447
合 約 資 產		10,546	2,351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1	78,552	126,427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損 益 的 金 融 資 產		—	9,445
預 付 款 項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983	26,230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224,160	127,547
		337,828	302,447
資 產 總 額		588,583	549,28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5,344	156,432
保留盈利*		152,330	124,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984	281,011
非控股權益		15,962	15,759
權益總額		313,946	296,7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04	1,893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534	6,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3	7,785
		23,021	16,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5,380	61,115
合約負債		121,822	132,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33	2,096
借款	13	60,072	40,045
租賃負債		209	193
		251,616	236,263
負債總額		274,637	252,5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8,583	549,287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修訂本)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不會提前採納會計當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採納該等變動

	新訂準則、修訂本 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 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 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分析新規定及評估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307,193	313,669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8,004	26,393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15,274	25,244
	<u>340,471</u>	<u>365,306</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9,953	38,182
	<u>29,953</u>	<u>38,182</u>
總計	<u>370,424</u>	<u>403,488</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268,566	287,048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613	13,386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9,291	14,499
僱員福利開支	12,650	9,044
建築外包成本	13,415	5,11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6	10,773
—使用權資產	692	649
—無形資產	385	342
專業及諮詢費	2,879	8,092
維修及保養成本	4,196	4,554
核數師薪酬	1,200	1,415
稅項及附加費用	1,336	1,152
公用事業成本	871	1,099
車輛成本	780	837
其他開支(附註)	6,365	6,84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35,045</u>	<u>364,845</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主要為燃氣管道檢查開支、應酬開支、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保安服務開支。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3,578	3,578
政府補助	8	280
保險機構賠償	1,975	—
其他	455	46
	<u>6,016</u>	<u>3,904</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安全事故直接賠償	(170)	(4,610)
安全事故行政處罰	—	(1,16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800)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	3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612	—
匯兌收益	525	1,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
其他	249	(954)
	<u>1,270</u>	<u>(5,366)</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06	1,218
—關聯方貸款	737	478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608	739
財務收入總額	<u>1,951</u>	<u>2,435</u>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986)	(4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7)	(150)
財務成本總額	<u>(3,133)</u>	<u>(603)</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182)</u>	<u>1,83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19	10,391
－遞延所得稅	(102)	517
	<u>11,217</u>	<u>10,908</u>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元 (相當於0.044港元)	—	17,651
－已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 (相當於0.033港元)	13,048	—
	<u>13,048</u>	<u>17,651</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2023年：0.033港元)，並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董事在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大會上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末期股息」一節。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0,021	24,5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4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7</u>	<u>0.0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460	16,1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4)	(906)
	<u>10,946</u>	<u>15,280</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819	3,879
— 第三方	71,112	53,3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33)	(2,632)
	<u>71,798</u>	<u>54,61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1,798</u>	<u>54,613</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6,500	71,078
— 第三方	25,690	26,522
	<u>32,190</u>	<u>97,60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436)	(25,786)
	<u>6,754</u>	<u>71,814</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754</u>	<u>71,814</u>
	<u>78,552</u>	<u>126,4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u>89,498</u></u>	<u><u>141,707</u></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前)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49	17,911
一至兩年	17,909	28,993
兩年至三年	28,986	26,489
三年以上	22,647	38
	<u>86,391</u>	<u>73,43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38	1,161
撥備	109	2,490
撥回	<u>—</u>	<u>(113)</u>
於年末	<u>3,647</u>	<u>3,53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13,534</u>	<u>6,576</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415	40,800
— 關聯方		<u>4,141</u>	<u>664</u>
		<u>44,556</u>	<u>41,464</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1,364	11,911
— 其他應付稅項		398	76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7	1,410
— 應付上市開支		—	550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072	1,446
— 應付股息		226	128
— 其他		<u>3,947</u>	<u>3,446</u>
		<u>20,824</u>	<u>19,651</u>
		<u>65,380</u>	<u>61,1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8,914</u></u>	<u><u>67,691</u></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7,596	13,010
一至兩年	20,399	16,576
兩至三年	6,812	17,641
三年以上	3,283	813
	<u>58,090</u>	<u>48,040</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59,990	40,000
應付利息	82	45
	<u>60,072</u>	<u>40,045</u>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9,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00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被推廣為煤炭以外的更清潔燃料替代品。為實現碳峰值和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實施鼓勵發展低碳綠色能源的政策，進一步推動天然氣消費增長。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高密市持續出台有關利好政策，以鼓勵使用天然氣。

隨著《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印發以來地方「雙碳」發展戰略的實施，政府利好政策持續發揮作用。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已於2024年8月1日生效。此舉旨在有序推進天然氣利用，規範天然氣利用，提高天然氣供應安全，亦旨在幫助中國實現2060年碳中和目標。

本公司認為，政府持續推廣使用天然氣這一安全高效的綠色能源，大大有利於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為配合政府政策，本集團將繼續跟隨政府的綠色低碳轉型措施，通過實施政府補貼的清潔能源建設項目，提高高密市農村居民及企業的天然氣供應普及率，從而把握發展機遇。

發展策略及展望

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得到強大的客戶群支持，而隨著集團管道網絡的擴展及農村地區清潔能源項目的不斷落成，客戶群體亦穩步擴大。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天然氣業務的安全管理，優先投資於營運安全管理。除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及加強技術能力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提供燃氣安全培訓及教育，以確保集團全體員工，確保客戶安全使用天然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 (「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54,854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74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5,131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2023年年末分別增加約6.8%、1.4%及3.3%；及(b)三名批發客戶為鄰近城市的天然氣供應商或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7.6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89.0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雖然管道天然氣銷售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2024年，由於國際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遭遇挑戰。整體經濟放緩，導致製造業活動需求減少，從而導致天然氣消耗量減弱。由於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大部分為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中多為紡織或製造工廠經營者，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2024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下行態勢，本集團受到該房地產市場狀況疲弱的影響。高密市房地產新開發及新建設活動的減少導致對本集團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分部的需求下降。

儘管收入下降，本集團於2024年仍取得較2023年更高的淨溢利。這主要是由於(i)2023年受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天然氣爆炸事故(「該事故」)的一次性行政處罰及支付直接賠償，以及產生專業及諮詢費的影響；(ii)本集團於2024年收到保險機構就該事故作出的賠償；及(iii)本集團錄得出售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2409.HK)股份的收益。

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與管道天然氣的市場價格變動基本一致。由於本集團須根據政府定價政策按上游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管道天然氣售價，故本集團的淨利潤及利潤率不大受天然氣價格市場波動影響。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2.1%。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7.6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4百萬立方米減少2.0%。上述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環境疲弱導致高密市工業活動放緩，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用氣需求下降。

零售客戶銷售：本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減少3.1%。於本年度，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52.7百萬立方米、29.5百萬立方米及1.1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3.3%、35.4%及1.3%。相較之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56.1百萬立方米、24.6百萬立方米及5.6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5.0%、28.5%及6.5%。政府規定的2024–2025年供暖季的最高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保持不變。

批發客戶銷售：本年度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34.5%。於本年度，本集團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為4.3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立方米增加38.7%。上述本集團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新增一名批發客戶。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於高密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31.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充電成本低，電動車日益普及，導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整體使用量減少；及(ii)採購及管理成本高及毛利率低，本集團於2024年10月關停一家加氣站。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21.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清潔能源項目於2024年進入收尾階段，本集團於2024年承接的清潔能源項目的安裝工程較2023年減少。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39.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隨著清潔能源項目於2024年進入收尾階段，燃氣灶及壁掛燃氣鍋爐的安裝需求減少。

財務概覽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7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5百萬元減少8.2%。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整體經濟環境疲弱導致高密市工商業活動放緩，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天然氣需求下降。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少10.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收入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6%及16.1%。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14.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專業及諮詢費用減少所致，該等費用大部分於2023年產生，與該事故有關。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為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清潔能源項目已完成，但相應的應收款項餘額尚未獲政府結算。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53.8%。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收到保險機構就該事故作出的賠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出售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2409.HK)（「洲際船務集團」）3,058,000股股份，對價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416.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下半年起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27.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22.4%，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原因為(i)2023年受到該事故的一次性行政處罰及支付直接賠償，以及產生專業及諮詢費的影響；(ii)本集團於2024年收到保險機構就該事故作出的賠償；及(iii)本集團錄得出售洲際船務集團股份的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9.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少36.8%，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關聯方墊付的本金為人民幣68.1百萬元的貸款已於本年度結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8.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16.5%，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清潔能源項目有關的應收賬款結餘尚未獲政府結算，因此本集團尚未結算與該等清潔能源項目相關的供應商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7.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11.7%。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8.0%)，而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6.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5%。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9.8%(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2%)。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54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136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董事會已決議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以(i)建設新中壓管道；(ii)升級城市管道網絡；(iii)更換現有燃氣表；及(iv)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以及經延長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延長
	百分比	已分配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23.7	25.4	至2026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6.1	14.6	至2026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5.3	1.7	至2025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以落實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14.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4.5	5.6	至2026年末

自本公司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按指定用途及實際業務需要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新建中壓管道及城市管網改造工程進度較預期緩慢，主要是由於2023年發生的該事故導致本集團優先更換舊管道，以確保天然氣運營安全。燃氣表更換工作的進度亦因政府要求優先進行與清潔能源項目有關的工作而延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工作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並將繼續進行，故決定延長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間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核數師對本業績公告進行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7港元(2023年：0.033港元)，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tqr.com)。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適時(如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25年3月27日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修訂自2025年3月27日起即時生效，並將採用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不少於特定年度淨利潤的10%作為股息。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約束。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修訂股息政策後方可作出。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欒林江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欒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